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启用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专用章的公告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4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我委自2019年6月17日起，正式启用“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专用章”，原“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专用章”同时废止；用印范围为以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名义进行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行政执法文书。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专用章印章样式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监督专用章印章样式

